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 的国际经验与研究启示

王守海 孙文刚 李 云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50014)

【摘要】目前会计准则对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仅作出原则性规定,没有提供可操作性的指导。依据 FAS157和IFRS13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原则和理念,本文试图将内部风险计量和评价技术与公允价值计量协调起来,建立公允价值计量整体框架,并构建公允价值计量可靠性保障机制,以期为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提供具体指导。

【关键词】公允价值 非活跃市场 可靠性

一、引言

公允价值会计一直是会计研究的热点问题。目前 FASB、IASB 均已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并制定了专门的公允 价值计量准则。在全面推行公允价值的大环境下、公允价 值会计,尤其是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问题,引 发了国内外各界的广泛关注。无论是 IASB 有关公允价值计 量的专家咨询组报告、IFRS9 和 IFRS13, 还是 FASB 有关 FAS157 公允价值会计准则以及 FSP FAS 157-1、157-2、 157-3、157-4等立场公告,都没有为非活跃市场环境 下公允价值计量提供可操作性的指导。而且,实务中为内 部风险管理需要建立的风险评价流程和估价模型,不一定 遵循 GAAP 的要求,特别是不一定符合 FAS157、IFRS13、 IFRS9 以及 IAS39 的规定。如何为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 价值计量提供详细指导,如何将风险管理与评价的成功经 验与公允价值计量协调起来, 仍是目前一项需要迫切解决 的难题。本文在梳理风险管理经验的基础上, 依据 FAS157 和 IFRS13 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原则和理念,为流动 性风险、信用风险评价以及流动性估价和信用估价调整建 立统一框架,以期为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提供 具体指导。

二、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则

非活跃市场环境下,主体需借助估价参数和内部估价模型估计公允价值,但是,由于企业内部建立的风险计量和评

价技术主要是为了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力求将风险限制在可接受范围内,追求风险与收益的恰当平衡,不一定符合FAS157和IFRS13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和理念。因此在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时,应时刻遵循GAAP和公允价值会计原则、理念。为此,本文首先研究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目标

公允价值计量目标就是获取计量日有序交易中,市场参与者出售某项资产所能收到的或转移负债所愿意支付的价格(FAS157,2006)。即使计量日几乎不存在资产的交易活动,公允价值计量目标仍然保持不变(FSP FAS 157-4,para.9)。IFRS13 也表明,公允价值计量目标是实现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发生有序交易中达成的价格,而不是被迫清算或廉价抛售的价格。所以无论是活跃市场还是非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计量目标都保持不变。为实现计量目标,主体应评价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在运用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时,主体应最大程度地运用可观察的参数,最小程度地运用不可观察参数。

(二) 优先使用可观察参数估计公允价值

FAS157 和 IFRS13 为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参数等级层次,在非活跃市场环境下,主体必须按照公允价值参数等级层次要求选择市场信息来源。因此,主体应首先选择相同金融工具近期可观察的交易信息估计公允价值,其次选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 (12CGL029) 项目资助; 感谢审稿人的意见和建议。

择相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其它可观察的信息估计公允价值。

1. 相同或相似工具的信息

在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如果相同金融工具存在当前交易,则应使用该交易价格计量公允价值,除非有证据表明该交易是被迫交易。如果相同工具最近交易日与公允价值计量日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则公允价值计量要考虑该期间市场条件的变化。比如,金融工具发行者信用评级的变化、抵押品价值的变化以及市场流动性的变化。所有这些变化都应该在计量公允价值时加以考虑。因此,在非活跃市场环境下,主体需要依据事实和环境作出判断,以识别市场上的最近个别交易是否代表着计量日市场参与者间发生的有序交易。

当相同金融工具没有公开报价时,即使在非活跃市场环境下,相似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仍为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了最相关的信息。但是主体可能需要对被计量金融工具和有市价金融工具的差异进行调整。调整可能包括:(1)交易时间,要考虑交易日和计量日之间的差异,对该期间市场条件变化进行调整;(2)受交易影响的合同条款差异调整;(3)可观察交易价格与被计量工具价格之间的相关性;等等。因此,使用相似金融工具报价估计公允价值时,主体需要对金融工具间相似性以及风险特征间差异进行仔

细分析,以便作出必要的差异调整。即使不能从相似金融 工具市场价格中直接获得公允价值,也可以从该市场价格 中获得估价参数(违约概率、提前偿付概率以及折现率 等)间接估计公允价值。

2. 第三方提供的报价信息

估计公允价值时,无论是 FASB 还是 IASB 都没有排除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报价,比如定价服务或经纪人报价。但主体需要判断第三方提供的报价是否满足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比如,第三方报价是否基于目前信息、是否反映了有序交易,或者估价技术是否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假设。当公允价值的估计对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时,仅依赖单个第三方报价是不恰当的,此时,可获得多个第三方报价或者其他市场信息相互验证。主体也可以考虑比较第三方为相同或相似资产提供的过去报价与随后真实交易价,来进一步证明其报价是否真实代表公允价值。

(三) 最后使用不可观察参数估计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没有活跃市场,或者对可观察参数进行重大调整时,主体需要使用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使用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时,主体应先基于可观察数据进行模型参数评价和估价模型检验,然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要求进行必要的估价调整和独立定价检查。具体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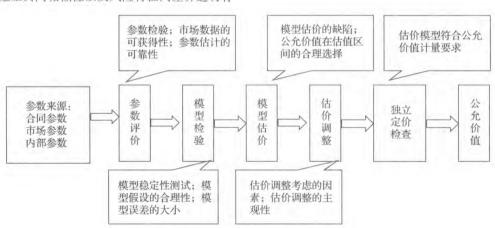


图 1 公允价值模型估价流程图

使用模型估计公允价值主要包括以下几步: (1) 参数评价。在使用模型估计公允价值之前,主体需要对模型参数进行评价。模型参数来源可能有多种,比如,市场参数、合同参数以及内部参数,主体需要评价参数的质量,比如,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内部参数的估计过程、参数估计的可靠性以及模型参数估计过程的透明度等。对模型参数进行评价和测试是公允价值计量内部控制的重要程序。 (2)模型检验。评价模型参数之后,主体应该检验模型设计合理性和模型稳定性、复查模型假设以及进行相关的案例测试和返回测试。比如,主体可以使用相似金融工具交易价格对模型进行检验,以确保模型真实地反映目前市场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估价模型也可能推陈出新。当有证据表

明新模型更能反映目前市场条件,更能提供相关和真实的公允价值信息时,主体应该采用新模型估计公允价值。特别是当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以前能准确估计公允价值的模型,即使现在仍使用可观察的参数,其也不能真实地估计目前条件下的公允价值。(3)估值调整。使用模型估计公允价值之后,主体应该按照市场参与者定价资产所考虑但模型没有包含的因素对估值结果进行调整。依据模型不同,主体需要考虑不同的估值调整。一般而言估值调整包括:模型缺陷调整,如果模型存在一个已知的缺陷,则需要进行模型缺陷调整;流动性风险调整,如果模型使用中间价估计公允价值,则需要进行流动性风险(买卖价差)调整;信用风险调整,如果模型没有考虑对手或者

自身的信用风险,则需要进行信用风险调整;等等。主体进行估价调整时,应时刻保持与公允价值计量目标一致,并根据可获得的信息对估值调整进行校准,以测试这些调整是否适当地反映了当前市场状况。(4)独立定价检查。为确保估价模型符合公允价值计量要求,独立定价检查组必须积极参与估价模型的开发、选择、实施和验证,定期检查估价范围、估价方法、数据质量控制以及定价服务商的独立性,以便有充足的信息判断估价技术、所使用的假设以及估价参数选取的适当性。

三、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估计与风险评价

随着风险计量技术的深入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风险 计量技术运用到公允价值估计之中,公允价值估计与风险 评价之间关系也将会越来越密切。风险、不确定性以及风 险偏好通过风险溢价影响资产公允价值,因此风险计量和 公允价值估计本来就是"孪生兄弟",割裂它们之间联系, 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会计信息没有反映经济实质。

(一) 正确处理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评价之间关系

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评价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公允价值内涵本身就包涵风险因素,其综合反映了交易各方风险偏好及相关的各种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因此,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应充分借鉴风险管理实务中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的识别、计量的成功经验,以便更好地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但是,风险评价技术主要为了满足内部风险管理的需要,力求将风险限制在可接受范围内,追求风险与收益的恰当平衡,可能过于复杂化、模型化,在可靠性和准确性上远没有会计严谨。因此,企业为内部风险管理需要已经建立的风险评价流程和估价模型,不一定遵循 GAAP 的要求,特别是不一定符合 FAS157、IFRS13、IAS39 以及 IFRS9 的规定。所以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在借鉴风险评价技术的同时,切忌急于冒进,而应遵循通用会计原则和公允价值计量要求,如实、公允地反映资产真实价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与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评价

非活跃市场环境下,使用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时,一般进行的估值调整可能包括:流动性风险调整、信用风险调整以及其他风险调整。因此,不管使用哪种风险计量技术,该技术均应反映当前市场状况及市场参与者对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所作的风险调整。在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挑战就是如何将信用和流动性等风险包括在公允价值估计中。信用风险是影响公允价值的重要因素。FAS157指出,在评价信用风险时,主体应该考虑影响信用风险的所有因素。对资产而言,公允价值计量应该考虑债务人信用风险的影响;对负债而言,公允价值计量应该考虑债务人信用风险的影响;对负债而言,公允价值计量应该考虑自身信用风险的影响(FAS157,para. 15)。IFRS13也允许主体以净信用风险敞口为基础计量公允价值。资产价值中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负债价值中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其目的就是使公允价值计量反映计量日资产或负

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也是影响公允价值的重要因素,依据 IAS39 相关规定,当主体金融资产组合具有相互抵消市场风险时,可以使用市场中间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基础。IFRS13 考虑到实务可操作性,允许主体使用介入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市场中间价或其他定价惯例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基础。因此,使用中间价或其他定价惯例(要价或出价)作为参数估计的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仍存在差异,对该差异进行调整过程就是流动性估价调整。市场流动性状况影响买卖价差,所以经过买卖价差调整之后的交易价格更能代表金融工具市场流动性状况,使估计的公允价值更能反映现实的市场条件。

(三)会计计量单元与风险估价单元

会计计量单元是为财务报告目的的资产或负债以单独 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计量单元的确定基于 被计量的特定资产或负债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该资产或负 债进行组合或分解的程度。公允价值计量可以根据情况应 用于单独的资产或负债(比如:权益证券、投资性房地产 等)或者一组相关的资产或负债(比如:一项业务或资产 组),但是会计通常以单个金融工具为计量单元。而风险估 价单元是为内部风险管理目的的风险计量和评价单位, 既可 以单个金融工具为基础,又可以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内部 风险管理通常以组合为基础进行风险评价。因此, 风险估价 单元与会计计量单元通常不一致。如果一个公司与相同的合 约方签订了多个衍生工具合同,且合同约定实行净额结算。 按照套期会计的规定应该以单个交易为基础考虑套期项目及 评价套期有效性, 所以会计计量单元是单个衍生工具。但 是,由于他们之间签订了净结算协议,减少了相应的信用风 险, 所以风险估价单元是以多个衍生工具组合为基础确定。 无论是 SFAS157 还是 IFRS13,都要求以市场信息为基础计 量单个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但是实务中主体以金融工具组 合为基础管理风险。因此,由于会计计量单元与风险估价单 元不一致,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不仅需要考虑 金融工具之间风险抵消状况,而且还需要考虑以组合为基础 的估价调整如何在组合内部进行分配的问题。

四、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不仅需要考虑公允价值会计的基本原则,而且还需要将风险管理良好做法与公允价值估计协调起来。如果金融工具组合中存在相互抵消的风险状况,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将不同于单个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和,此时主体需要在组合水平上进行有关风险估价调整,比如流动性估价调整和信用估价调整。因此,我们需要一个综合计量框架来估计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该计量框架(参见图2)包括以下几个步骤:识别流动性风险估价单元、计算流动性风险估价调整、识别信用风险估价调整、分配流动性风险估价调整和信用风险估价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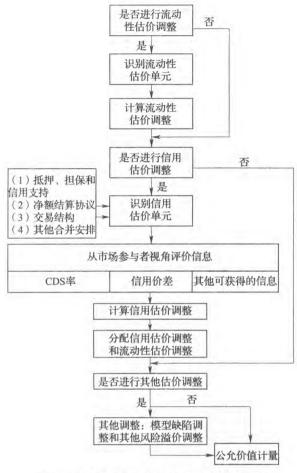


图 2 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一) 流动性风险评价与估价调整

1. 识别流动性风险估计单元

一般而言, 主体一般既不以单个金融工具为基础管理 市场风险, 也不通过出售金融工具减少市场风险。相反, 主体通过增加风险相同但运动方向相反的金融工具来抵消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价单元是指那些具有相互抵消市 场风险的金融工具组合, 且主体对该组合进行集中管理和 业绩评价。流动性风险估价单元一般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 件:按照主体风险管理战略(形成书面文件)来管理金融 工具组合的市场风险;并在净额基础上向关键管理人员提 供金融资产组合的相关信息;抵消的市场风险必须是相同 或者至少实质上相似的;组合中的金融工具具有相似期限 的风险敞口:必须在一个持续基础上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识别出流动性风险估价单元之后,按照 FAS157 和 IF-RS13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比如,最大化使用可观察的参 数,最小化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等),主体应该使用中间价 格作为参数估计流动性风险估价单元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 值。选择中间价格作为计量公允价值起点的原因如下: (1) 当流动性估价单元中有多种金融工具时,不管是资产 还是负债, 主体都可以使用相同的参数估计公允价值; (2) 内部风险评价与计量一般使用中间价作为参数,如果公允价值估计也使用中间价作为参数,主体会计系统与风险管理系统将使用一致估价基础,有利于集中管理和监控风险,并提升内部模型整合能力,使估价结果更为可靠。

2. 流动性估价调整

主体一旦以中间价格作为参数估计公允价值,则需要将以中间价格为基础计算的组合净头寸价格调整为"产出价格"(公允价值),该过程就是买卖价差调整或者称之为流动性估价调整。之所以要进行买卖价差调整,原因有三:首先,实务中主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管理市场风险,并通过增加风险相同但是运动方向相反的金融工具抵消市场风险。其次,非活跃市场中,市场流动性水平是影响公允价值的重要因素。在活跃市场中,主体可以以较低成本抵消市场风险,买卖价差较小,而在非活跃市场中,主体需要以较高价格抵消市场风险,买卖价差较大。最后,FAS157和IFRS13都将公允价值定义为"产出价格",主体需要将以中间价格为基础计算的净头寸价格,调整为金融工具组合净头寸的公允价值。

(二) 信用风险评价与估价调整

1. 识别信用风险估价单元

如果主体与交易对手签订了净额结算协议,则该主体 将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管理信用风险,此时信用风险估 价单元也将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确定。因此, 在识别信 用风险估价单元时, 主体应该考虑影响信用风险的所有因 素,包括:主体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净协议安排、抵押、 担保和其他信用支持以及金融工具的结构等因素。(1)净 额结算协议, 交易双方签署的净额结算协议将改变潜在的 信用风险状况。比如, 假定主体与同一交易对手既有资产 合同又有负债合同,如果它们之间签署了净额结算协议, 则主体应该以净额为基础管理和评价信用风险(如果没有 签署净额结算协议,则主体应该从市场参与者视角分别从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估计资产公允价值以及从自身信用风险 估计负债公允价值)。(2)抵押、担保和其他信用支持: 如果金融工具合同要求抵押、担保以及其他信用提升,则 可能减少了主体潜在的信用风险。(3) 交易结构和其他合 同考虑: 有些合同履行可能依赖于其他合同是否执行, 比 如,向交易对手转移一项资产合同的履行可能依赖于是否 能从其他交易对手收到一项资产。在这种情况下,这两个 合同的信用风险就被捆绑在一起,识别信用风险估价单元 也需要考虑这些合同条款。

2. 从市场参与者视角获取信用风险信息

在评价信用风险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时,主体需要 从市场参与者视角评价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信用评 级和历史违约率、信用价差、信用违约互换(CDS)率以 及相似主体其他可利用的公开信息等。这些信息可能与该 主体相关,或与相似主体有关,或与该主体所在行业相关。 在计量公允价值时,主体需要从市场参与者视角评价这些 信息是否反映了目前市场条件或者市场趋势。

市场参与者获取的信用风险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 历史违约率和回收率数据。主体既可以自己收集也可以从 评级机构 (标准普尔或穆迪公司) 获得历史违约率和历史 回收率的数据。评级机构一般依据信用评级(比如, AAA, AA, A) 和一定期限(比如,一年,五年,十年)提供相 应的违约率和回收率信息。大多数主体通常依据一定信用 评级的历史违约率估计信用风险。在评价信用风险对公允 价值计量影响时, FAS157 要求从市场参与者视角将信用风 险包含在公允价值计量中, 而历史违约率通常不能完全反 映某主体现在的违约状况,也没有反映未来信用风险趋势。 因此, 仅仅使用历史违约信息通常不能充分评价信用风险, 必须定期使用新市场数据进行调整。(2)信用价差。信用 价差反映了相似债券由于各自发行者信用风险不同所引起 的收益之间差别。人们一般把剩余期限及现金流结构相同 的企业债和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之差作为信用价差。在债券 市场上,信用价差是衡量债券信用风险的标准,通过观察 信用价差的变化来推断债券的信用风险。与历史违约率相 比,信用价差提供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更相关的信息以及 更接近从市场参与者视角看待信用风险。然而,使用信用 价差代替信用风险也有其局限性。根据信用价差分解理论, 信用价差的变化可能不仅仅是由违约风险所引起, 税收、 流动性状况和市场因素也能引起信用价差的变化。(3)信 用违约互换 (CDS) 率。信用违约互换是一个信用衍生合 同,信用保护的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一系列的现金流,作 为交换,一旦债券发行者违约或者发生信用违约事件(破 产或者重组),需要给信用违约互换购买方以补偿,从而有 效规避信用风险。CDS 率是信用违约互换购买方向出售方 支付一系列现金流的市场利率。相比历史违约率和信用价 差, CDS 率及时反映了目前的市场信息。然而, 目前 CDS 市场还不受管制且缺乏透明度, CDS 价格波动也较大。 (4) 其他信息来源。如果主体获取市场信息能力有限,则 可以考虑使用行业的 CDS 或者其他信用标准(信用评级) 估计信用风险。当使用行业信息替代主体信息时,主体应 该对行业信息进行调整以反映被计量资产或负债的信用风 险状况。

3. 信用风险估价调整

目前计算信用风险估价调整的方法主要包括两种:第一种是市场法,公开市场报价一般都已经包含了信用风险,但是如果主体要求对信用风险进行调整,则应该使用 CDS率和信用价差信息进行适当调整;第二种是收益法,使用收益法计算信用风险调整时,信用风险应该包括在折现率、预期现金流或者违约概率的估计中。在决定选择哪种方法计算信用风险调整时,主体应该预期市场参与者如何选择计量信用风险调整的方法,一旦选择需前后期保持一致。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参与者可能改变所选择的方法,所以主体应该经常评价所选择方法的适当性,以便与市场参

与者所作的假设一致。

(三) 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估价调整的分配

在计算了流动性风险估价调整和信用风险估价调整之 后,如果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估价单元不同于公允价 值计量单元,则需要向单个金融工具分配流动性风险估价 调整和信用风险估价调整。比如,公允价值计量单元是以 单个合同为基础,而信用风险调整是以整体净合同为基础, 此时就需要向单个金融工具分配信用风险调整。信用风险 估价调整分配方法主要包括:相对公允价值法、相对信用 风险调整法和全部信用风险调整法。相对公允价值法通常 包括两种方法:第一种是基于每个衍生合同相对于整体合 同的相对公允价值的比例,向单个资产和负债分配组合层 次上的信用风险调整。另一种方法是, 以净头寸为基础按 照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配。比如, 主体与交易对手是净负 债(资产)合同,则信用风险调整仅仅向负债(资产)进 行分配,分配的基础是以每个负债(资产)相对总负债 (资产)公允价值比例进行。相对信用风险调整法是指每 个衍生合同分别计算信用风险调整金额,然后按照每个衍 生合同信用风险调整占总信用风险调整金额的比例分配组 合层次上的信用风险调整。全部信用风险调整法与相对信 用风险调整法相类似,但不同点在于,其不考虑净结算协 议,以单个合同为基础计算信用风险调整。流动性风险估 价调整分配的方法包括以整体合同为基础的相对公允价值 法和以净头寸为基础的相对公允价值法。前者是以单个金 融工具占整体合同相对公允价值分配流动性风险估价调整, 而后者以净头寸为基础按照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配。

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公允价值计量都需要考虑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对于那些在活跃市场中有公开报价的资产或负债(公开交易的股票和债券),该报价已经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预期,此时直接使用公开报价作为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而不需要考虑流动性风险调整和信用风险调整。

五、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可靠性的 保障机制

公允价值计量可靠性的保障机制,目的是为公允价值估计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估价参数的可靠性以及信息来源的多样化,促进公允价值信息在公司内外部之间进行交流,建立独立的定价部门和制定相应的检查程序,促进内部风险管理与公允价值计量之间协调以及加强公允价值估计内部监管。本文主要从董事会和高管层职责、估价模型验证和独立定价检查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以强化公允价值计量可靠性的保障机制。

(一) 董事会和高管层职责

公允价值估计内部控制程序应该嵌入主体全面的治理 结构当中,并一致应用于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目的。内部 控制程序中应该清晰明确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职责。 治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公允价值估计所带来的影响,并且以 有效的方式加以管理、监控和报告。

1.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应该对公允价值估计负有监管责任,具体包括: 检查和支持公允价值估计相关的政策;持续验证估价模型 的有效性;确保对估价过程投入充足的资源;评估主体风 险承受水平,并确定公允价值估计相关的风险承受度,监 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层面的风险累积承受水平得到遵循;确保风险承担部门与风险控制部门之间的独立性;制定适 当的公允价值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会计与风险管理在公 允价值估计上的重大差异都需要得到监控,并详细进行记录;所有重要估价模型和估价过程,都必须得到董事会或 指定的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2. 高管层的职责

高管层应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经验、培训和奖励来保 障内控体系、风险管理以及定价检查的独立功能发挥到最 高水平。应根据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框架 和整体风险承受力,设立、审批和监控风险额度(包括市 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建立公允价值估计管理体系、程序以 及相关控制制度,实现与其风险管理框架以及董事会批准 的整体风险承受力相一致的风险管理目标。高级管理层必 须深入了解公允价值估计体系的设计和运作, 也必须保证 公允价值估计体系连续、正常地运作。保证对内部建模过 程(包括修改模型的审批、模型参数的检查、模型结果的 评审)进行定期和独立的评审。评审应该评估模型参数和 结果的准确性、完全性和适当性,并且强调估价结果和模 型缺陷所产生的潜在错误。主要包括: (1) 建立模型验证 组:高管层应设立由一个合格的、富有经验的模型验证小 组,估价模型或对估价模型的修改必须经模型验证小组审 查和批准,并在文件中记录;(2)建立必要的估价调整程 序: 公允价值计量可能涉及重要的判断,包括市场是否活 跃、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是否代表公允价值以 及对模型不确定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或者其他相 关风险进行必要的估价调整,这些估价调整需要适当的授 权,并由相关部门进行监控;(3)建立有效的内部报告制 度:公允价值估计报告制度是公允价值估计内部控制的一 项重要程序,公允价值估计报告是向董事会、指定的委员 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必不可少的内容, 包括风险总体情 况、风险在不同级别之间转移、每个级别相关参数估计以 及实际违约率与预期违约率比较等。

(二) 估价模型验证

估价模型的验证是指在估价模型投入使用之前对模型 有效性进行检验的过程。模型验证通常为财务报告目的的 公允价值估计而设计,是确保公允价值估计的可靠性以及 避免误报所带来的不利后果而施加的较高标准。如果将公 允价值估值模型应用于风险管理目的,则模型风险控制通 常没有为财务报告目的严格。任何估价模型检验,必须由 一个合格模型验证组独立验证。模型检验包括对新的估价 模型以及现行模型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进行验证,对模型的稳定性的监测以及相关的返回测试等。主体通常有正式的模型验证政策,包括建立、证明、验证和维持为财务报告目的所使用模型有效性的责任。主体需要保存足够的数据以便在多种情况下验证模型,并保留有关模型建立、模型验证过程以及模型功能检验的支持性文件。验证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检查模型理论框架和模型设计的合理性;复查模型参数和假设;应用模型进行案例测试;判断估价模型与其使用目的是否适当;识别模型的缺陷。

(三) 独立定价检查

独立定价检查是为确保使用模型估价符合财务报告目的。主体必须建立独立的定价检查组,负责估价模型的设计或选择、实施和业绩评价。独立定价检查组必须积极参与估价模型的开发、选择、实施和验证。它必须对估价过程中使用的模型承担监控和监督责任,并且对将来的检查和估价模型的改变承担最终责任。对公允价值估计过程进行检查是独立定价检验组的日常工作。独立定价检验至少每月或者更短的期间内进行,以确保公允价值估计方法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独立定价检验组也需要确保估价信息来源的正确性以及数据系统的充足性,并严格遵循公允价值的参数等级层次。独立定价检验组应该检查主体是否最大限度地使用相关可靠的估价参数以及是否考虑那些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

六、研究结论与启示

金融危机之后,国际会计界对公允价值计量研究力度 明显加快。虽然 IASB 和 FASB 在很多方面已经达成广泛共 识,但是仍有很多问题悬而未决。比如,会计计量单元与 风险估价单元不同时,公允价值计量如何考虑金融资产组 合中抵消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允价值计量中是否考 虑大宗交易因素以及其他相关的溢折价; 公允价值计量如 何与主体内部风险管理实务进行更好地协调等。上述这些 问题涉及到公允价值计量的核心,是公允价值会计改革与 发展的"深水区"。针对这些问题,本文对非活跃市场环 境下公允价值计量进行了深入研究。首先确定了非活跃市 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的基本原则; 其次, 将风险管理实 务与公允价值计量之间协调起来, 为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 允价值计量提供了计量框架:最后,非活跃市场环境下, 公允价值估计涉及大量专业判断、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估 价过程以及结果存在不少风险,为确保公允价值估计真实、 可靠和相关,本文还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保障机制进 行了研究。公允价值估计的可靠性和市场信息可获取性是 公允价值会计的基础。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 不仅依赖于金融市场发展水平, 也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息息相关。目前我国无论是金融市场发展水平还是企业内 部风险管理水平,都远远不能满足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 价值计量之需。虽然我国会计准则应用公允价值采用了适 度、谨慎原则,对公允价值能否持续、可靠计量提出了更

会计研究2012.12

严格的要求,但是未来会计领域越来越多地运用公允价值 计量是必然趋势,更广范围内引入公允价值计量也是会计 为适应经济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发展要求的必然选择。 因此我国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应未雨绸缪,积极为 非市场活跃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创造良好条件。

1. 积极推动金融衍生品市场蓬勃发展

公允价值计量与金融工具市场发育程度息息相关。如 果金融工具不存在公开交易的活跃市场,则必须使用其他 信息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估价参数 (Level 2 和 Level 3)。 即,如果某种金融工具没有活跃的市场,则可以考虑与该 主体相关的其他金融工具报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来 源,从其他金融工具报价涵盖的风险信息中"推导"出该 金融工具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状况,这种方法是风险 评级和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途径。我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 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市场体系相对不完善、金融市场发育 程度相对较低、金融工具特别是金融衍生工具市场相对滞 后。目前无论是债券市场还是衍生品市场都还处在起步阶 段,市场的不完善和不规范影响了市场信息和估价参数的 质量,进而影响了公允价值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虽然金融过度创新和疏于监管被认为是导致金融危机的重 要原因之一, 但是我国目前仍需进行正确舆论引导和大力 培育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以期未来能为非活跃市场环境下 公允价值计量提供更多信息来源。

2. 加强会计界与评估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20世纪90年代后期,围绕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问题, 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及国际评估实务界积极与包括国际财 务报告准则理事会在内的会计界进行协调, 就评估界在参 与确定公允价值、提高财务报告质量方面如何发挥作用进 行沟通。会计界与评估界之间交流与合作,有助于评估专 业人士为公允价值的计量提供专业意见,同时专业评估在 一定范围介入公允价值计量则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 方面。专业评估介入公允价值会计,也使得会计责任和审 计责任的二维责任体系, 演变为会计责任、评估责任和审 计责任所构成的三维责任体系。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 值计量需要综合考虑各种风险, 因此考虑到公允价值计量 的复杂性,需要切实加强公允价值估价的理论和实务问题 研究, 重点围绕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估计的具体评 估方法、技术参数及相关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以丰富非活 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估计途径。在利用专业评估服务于 财务报告目的时,主体应该检查定价范围、定价方法、数 据质量以及第三方的独立性,判断估价技术、所使用的假 设以及估价参数选取的适当性。

3. 加强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估值指导

虽然我国很多准则都引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目前还 没有制定发布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相关公允价值计量指南 散见于各个具体准则, 比如,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时,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但有关估值 技术的规定过于原则,仅仅指出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 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 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价格、使用现金流量折 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并未提供必要的操作指南。因此 我国现行会计规范缺少必要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南、特别是 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估计指导。为减少估计过程中 的随意性,确保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我国应基于目前 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包括非活跃 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指南。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 值计量指南至少应包括:估值参数来源与评价、可供选择 的估值模型及其适用条件、估值模型的验证、各种估值调 整应考虑的因素、独立定价检查、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公允 价值计量中的责任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另外, 非活跃 市场环境下,针对公允价值计量中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公 允价值估计的案例研究,提高准则的执行力和可操作性。

4. 加强公允价值估计的基础建设

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需要借助内部风险估价模型,但是在内部风险模型构建方面,我国企业在数据库建设、模型开发运用、风险评估技术以及专门人才储备等方面,尚处于初级阶段。独立构建公允价值估计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价调整以及系统监管公允价值估计流程等内外部环境仍不成熟。为提升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等内外部环境仍不成熟。为提升非活跃市场环境下公允价值计量等大量,而且还需要对公允价值估计过程中董事会和高管层职责、估价模型验证和独立定价检查等制度进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会计数据、市场数据以及风险数据,各部门所使用的风险计量模型和风险评价流程,以及风险管理部门与会计部门进行强有力的整合,建立综合数据平台、统一风险计量方法和风险评价流程,形成一套逻辑清楚、前后一致的风险评价与公允价值估计的管控体系。

主要参考文献

王守海,孙文刚,李云. 2009. 公允价值会计与金融稳定研究——金融危机分析视角. 会计研究, 10: 24~31

FASB. 2006. SFAS 157: Fair Value Measurements. Sep. IASB Advisory Panel. 2008. Measuring and Disclosing the Fair Valu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in Markets That Are No Longer Active, October.

IASB, 2008. Using Judgement to Measure the Fair Valu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when Markets are No Longer Active.

IASB. 2011. IFRS 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